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081699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登錄歷史建築「清水大楊原美軍油庫設施」範圍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2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清水大楊原美軍油庫設施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（鄰近清水區大楊國小）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歷史建築保存範圍：臺中清水區楊厝段558、577、578、579、580、581、582、583、584、585、586、587、590、591、592、593、594、597、598、599、666及726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地上建築（設施）：油庫、防溢堤。

(三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54,450.25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本案建物前於101年7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23588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558等7筆土地，嗣經本市102年度第6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

裝

訂

線

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擴大登錄範圍為清水區楊厝段558地號等22筆土地。

- (二)「清水大楊原美軍油庫設施」為60年代冷戰時期具代表意義的證物，並見證臺灣戰後中美協防臺灣與亞洲這一段特殊的歷史。原共興建七座油庫，現僅存其中一座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- (三)其由地方居民推動保存，見證地區、社區保存運動發展，具清水地區文化資產保護運動之歷史意義。
- (四)油庫特殊之構造，空間與造型均具特色，具有再利用及增進地方產業發展之利機。
- (五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